

社會福利署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申請表
(供自設業務或正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申請)

(甲部) 申請人

1.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 _____

2.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3. 香港身分證／豁免證號碼：_____

4. 地址：_____

5. 電話號碼：(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6. 申請人主要殘疾類別：

肢體傷殘人士，類別：_____ 長期病患者，患有 _____ 病

智障人士 精神病康復者

視障人士： 失明 弱視 聽障人士

其他，請註明：_____

7.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小學程度 初中程度 高中程度

專上教育 大學畢業 其他，請註明：_____

8. 申請人是否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是。檔案號碼：_____

與申請人一起領取綜援的人數：_____

否。申請人是否正領取傷殘津貼：

是，檔案號碼：_____

否

9. 申請人現時是否受僱：

是，職業是：_____ 全職工作 兼職工作

否，現時是： 自僱人士，業務是：_____ 沒有工作

10. 申請人與同住家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每月的平均收入（不包括綜援金、傷殘津貼及訓練津貼）：

	<u>工作收入</u>	<u>其他收入</u> （如租金、利息、股息、退休金等）	<u>總額</u>
申請人			

11. 申請人與同住家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的資產（如申請人年齡在18歲以下，須填報父母的資產）：

	<u>儲蓄</u>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u>其他資產</u> （不包括自住物業）	<u>總額</u>
申請人			

12. 申請人現在是否接受以下的職業康復或展能就業科服務：

- 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input type="checkbox"/>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業康復服務，請註明：_____ |

接受服務的時期： 三個月以下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二年 二年以上

否。請說明申請人正在推薦機構及／或其他機構（如適用，請列出名稱）接受的服務：_____

23. 擬購買的電腦硬件和軟件（請附上兩份報價單）：

擬購買的電腦	品種型號	價 值 (請列出較低的報價)
硬件 (請列明主機、顯示器、 打印機等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電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本電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硬件： _____	
軟件 (請列明軟件之版權類別， 如標準版/專業版)		
輔助器材 (如有需要)		
總 額		

24. 申請資助金額：\$ _____¹

25. 申請人過往曾否獲基金資助購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沒有（請跳答第27題）

有。請列出基金名稱、獲資助年份及所購買的電腦設備： _____

如申請人曾獲發「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請續答第26題。

26. 曾獲發「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的申請人請回答以下問題：

- 如上次獲批資助距今不足三年，請回答本題所有部份，即(a)、(b)及(c)；
- 如上次獲批資助距今已達三年或以上，本題只須回答(b)，然後請轉往第27題。

(a) 請說明再次申請的**特別情況**，並提供相關文件供委員會考慮。（如空位不敷用，請自行另加附頁）

¹ 如申請人申請的資助金額超過港幣一萬五千元正，請提供所申請的電腦設備及／或軟件的詳情及充分理據，以供委員會考慮。

		是	否
(b)	申請人過往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		
	若以上問題答案是「是」，請提供： (i) 實踐業務期間每月完成工作訂單所賺取的平均收入是：_____元 (ii) 推薦機構書面證明申請人過往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例如曾處理的工作訂單的樣本及相關書面證明）		
		是	否
(c)	有關電腦設備無法更換或維修及不符成本效益		
	若以上問題答案是「是」，請提供推薦機構書面證明及詳述該電腦設備的狀況。		

27. 申請人是否正申請其他基金購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沒有

有，請列出基金名稱及擬購買的電腦設備：_____

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料文件」及「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見此表格**附錄**）。
2.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乃真確無誤。如本人故意或蓄意作虛假聲明或隱瞞資料，本人可能會被起訴。
3. 本人明白於遞交表格時，無須夾附有關的證明文件。社署在處理及覆核申請時，可要求本人出示或授權社署向有關部門或機構索取相關的證明，作核實之用。如本人拒絕合作，社署可中止處理本申請或要求本人退還已收取的資助。
4. 本人保證告知本人的家庭成員就此項申請已向社署提供他們有關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推薦機構

請機構提供以下資料或意見：

1. 申請人在公開市場就業困難的原因： _____

2. 申請人使用電腦以從事經濟生產的能力（例如曾否接受與業務計劃有關的電腦訓練）： _____

3. 申請人財政狀況的評估： _____

4. 申請人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及是否已經獲得相關的訂單： _____

5. 機構將如何協助申請人實踐其業務計劃： _____

6. 申請人過往曾否獲發「社會福利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購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沒有，是首次申請基金資助。請往第 9 題。
 有，曾獲基金資助。請續答第 7 至 8 題。（**推薦機構請注意，申請人必須符合第 7 及 8 題及「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料文件」第 8 至 10 段所列有關再次申請基金資助的要求。**）

7. 申請人過往曾使用獲基金資助的電腦實踐其業務計劃並賺取收入
 是 否
8. 申請人在財政上是否無法負擔更換電腦或更新軟件的費用
 是 否
9.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曾否向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或公營機構申請資助購置電腦設備（包括電腦硬件及／或軟件）
 有： 申請不被接納
 申請被接納（請註明機構名稱、獲資助金額及獲資助年份）：

- 沒有

聲明

1. 機構負責人及聯絡人已閱讀及明白「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料文件」。
2. 機構已審閱申請人的需要及財政狀況，及核實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如要求申請人提交紀錄及翻查申請人在其機構內的相關資料）。
3. 如申請人獲得撥款，機構／單位將為申請人提供不少於半年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她取得工作訂單及獲得適當的技術支援。
4. 機構／單位將於申請人獲得撥款半年後提交跟進報告，評核機構／單位在協助申請人從事經濟生產工作的成效。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機構：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鑒：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本署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4.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5.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一級行政主任（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元州街290-296號西岸國際大廈5樓503室
電話：3586 3594